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析

作者：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李四华 陈忠良

[摘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制度保证和有效措施。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对本地区或本单位在党风和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问题“护着不查”、“捂着不揭”、“瞒着不报”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要采取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创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检查机制，从严追究消极对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领导干部的责任等对策。

[关键词]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问题；对策

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环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制定和实施，反映了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党内外广大群众的愿望；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客观要求，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是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中的一项基本制度。《规定》实施十年来的实践证明，《规定》既是切实可行的，也是行之有效的，极大地促进了党风和廉政建设。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一些地方在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迫切需要认真分析原因，寻找解决办法，切实加以解决，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规定》更好地实施，提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效。本文主要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谈点看法。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过程中，一些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出现的问题在思想上存在不亮“家丑”的侥幸心理，在行为上存在“护短”的现象。一是护着不查。让问题得不到及时查处；二是捂着不揭。将问题长期捂着，让矛盾长期积着，得不到及时的揭露和解决；三是瞒着不报。即使本单位问题暴露，也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能瞒则瞒，瞒着不报的态度。其目的是使上级对本单位的综合指标考核不因此而受影响，使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免于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和责任追究。这些问题，如果不加以解决，必然会阻碍和影响《规定》的有效实施。

二、原因分析

存在上述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1、暴露问题，难逃责任

《规定》第五条指出：“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的正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这一规定表明，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的正职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任期内，一旦单位内部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他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了问题，不但影响单位的考核评优，损害单位外部形象，而且要追究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正职的领导责任。因而在责任制的实施过程中，一些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便对本单位出现的问题进行“掩护”，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问题采取“护着”、“捂着”、“瞒着”的方法处理。

2、外部考核，难知内情

《规定》第七条规定：“党委（党组）负责领导、组织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这一规定，一方面大大增强了考核的权威性，有利于考核结果的运用；另一方面由上级对下级进行考核监督，由于考核单位处于被考核单位的外部，难以及时、全面掌握被考核单位实际执行《规定》的具体情况，这样，被考核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正职在本单位出现了违反《规定》的问题时，往往认为考核单位（上级）不一定了解和掌握某些具体问题，因而采用“护着”、“捂着”、“瞒着”的方法处理，以达到逃避责任追究的目的。

3、制度欠完善，有空子可钻

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过程中，领导干部管辖范围内出现了违反《规定》的情形，出现了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就要追究主管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这有利于各级领导干部增强责任意识，抓好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但是，《规定》对单位领导岗位的责任追究只规定了两个层面的处理意见：即对于“党风廉政建设没有出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对于“出了问题的处理意见”，对于“出了问题积极处理，不压制，不‘护短’”的，与“出了问题不积极处理，能捂则捂、能瞒则瞒”的，在责任追究上没有区别对待，是非界线仅限于“没有问题”和“出了问题”两者之间。这样，无形之中，造成了单位领导与问题当事者成为利益共同体。因为按照这样的规定，如果问题不被揭露，大家都好，当事者没事，领导者也不会受到责任追究；如果问题被揭露，当事者受到党纪国法处罚，领导者也要受到领导岗位责任追究，一损俱损。

三、主要对策

解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1、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从制度上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对责任范围内出了问题进行“护着”、“捂着”、“瞒着”的领导责任

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要将出了问题的领导岗位责任一分为二，即关于“责任范围内出了问题领导者能积极处理的领导岗位责任”和“出了问题采用‘护着’、‘捂着’、‘瞒着’的方法消极对待”的领导岗位责任。上述两类情况要分别作出相应的责任追究规定。对出了问题能积极处理的，对领导岗位责任应视情况给予相对较轻的责任追究或免于责任追究；而对出了问题采用“护着”、“捂着”、“瞒着”的方法处理的，对领导岗位责任则应视情况从重或加重责任追究。这样，就将领导岗位责任利益与违纪当事人利益区分开来，将出了问题积极处理的和出了问题采用“护短”类的方法处理的领导责任区分开来了。由此，领导干部在责任范围内出了问题时，用“护着”、“捂着”、“瞒着”的方法处理要比按规定积极处理承担严重的后果。从而在制度上建立起有效防止逃避责任追究现象的发生。

2、创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使领导干部对出现的问题无法“护着”、“捂着”和“瞒着”

如果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只停留在形式上，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就不可能使违反《规定》的单位领导和当事人得到应有的责任追究。这势必会失去《规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造成了出了问题积极处理的领导干部承担了应有的责任，而出了问题采用消极态度处理的领导干部逃避了应承担责任的局面。这反映了对《规定》实



施情况监督检查不力所形成的一种责任承担不公平现象。久而久之，出了问题积极处理的领导干部也会逐渐失去认真执行《规定》的态度和责任心，使《规定》变成一纸空文。因此，要消除单位出了问题领导干部采用“护着”、“捂着”和“瞒着”等消极态度和方法处理的不良现象，我们认为除按《规定》中已规定的监督检查考核方法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外，还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创新监督检查机制。

(1) 完善各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向上级考核单位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制度。对单位出现了违反《规定》的情形时，实行不定期报告，即出现问题时就报告；对于单位没有出问题时，也要实行定期报告，如按月报告。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有利于明确单位领导干部应负的责任，有利于及时了解单位出了问题领导干部是积极处理上报还是遮遮掩掩、消极对待，更有利于对单位领导干部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2) 建立与财政、审计、税务、统计、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充分沟通和利用各专业职能部门所掌握的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方面的有关情况，以此作为对各单位实施责任考核与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情况的举报监督制度。让人民群众参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监督，让各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置身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这是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效措施，也是发现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行为的有效途径。

(4) 适当加大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情况监督的权力和责任。当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正职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了问题采用“护着”、“捂着”和“瞒着”的方法处理时，应当规定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可以不请示单位正职而有权直接向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如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一起参与“护着”、“捂着”、“瞒着”，或知道单位主要领导消极对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此类问题而不及时报告的，则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应承担比单位正职更重的责任。

3、从严追究对单位出了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采取消极方法进行处理的领导干部的责任，使领导干部对出现的问题，不敢“护着”、“捂着”、“瞒着”

在《规定》中进一步明确规定出了问题采用“护着”、“捂着”、“瞒着”的方法处理的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这是解决责任制实施过程中所存在问题的制度保证；及时发现掌握单位出了问题而领导干部采用消极蒙混态度进行处理的实际情况，是解决责任制实施过程中所存在问题的前提条件；而对已发现单位出了问题而采用“护着”、“捂着”和“瞒着”进行处理的领导干部从严追究责任，则是解决好责任制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的关键。因此，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敢动真的，敢碰硬的，该从重处理的就从重处理，该加重处理的就加重处理，从而引起领导干部的震动和警醒，使领导干部对责任范围内出了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不敢采取“护着”、“捂着”、“瞒着”的消极态度对待，主动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领导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使当事者受到应有的制裁，党风廉政建设的警钟才能更加响亮，《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才能切实得到维护，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效果才会更好。

[作者简介]

李四华（1966—），女，湖南岳阳人，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副处级纪检员，副研究员。
陈忠良（1967—），男，湖南岳阳人，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工艺艺术设计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